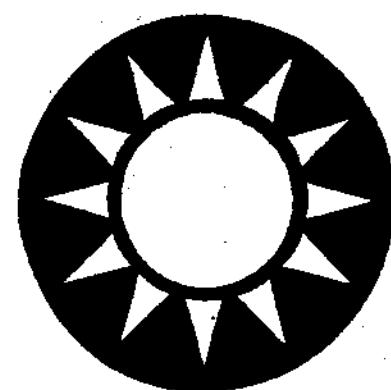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

第十一期



中央黨務彙報

祕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廳編印

南京圖書館藏

中央黨務彙報第十一期目次

命令

- 一、令湖北省黨部 派劉世澤爲該會委員，常委錢昌穀暫兼書記長。.....
- 二、令上海市黨部 該會委員兼書記長劉森免職，遺缺派陳錫祚接充。.....
- 三、令河南省黨部 該會委員黃石僧因病出缺，遺缺派吳永詹充任。.....
- 四、令各省市特別黨部 頒發黨員消費合作社組織辦法仰慎重籌辦。.....
- 五、令江蘇省黨部 派薛慧子等七同志爲該會委員。.....
- 六、令蘇北黨務辦事處 派掌牧民爲該處主任，何仲英爲副主任。.....
- 七、令南京市黨部 派于秋士爲該會書記長。.....
- 八、令江蘇省黨部 該會書記長張信堅另候任用。應即免職。.....
- 九、令各級黨部 頒發呈送冊一年九至十二月份及冊二年度概算限制辦法。.....
- 一〇、令江西省黨員通訊處 該處着即停止活動。.....
- 一一、令江西省黨員通訊處主任王道南 副主任鄒中鐸 該處着即停止活動該員應予免職，文卷等移交組織部暫爲保管。.....
- 一二、令中央黨部直屬區黨部 准勞綏遠當選爲該會委員，並指定許國祿爲主委。.....
- 一三、令江蘇省黨部 呈請優卹胡劍王允恭兩故同志遭害一案，准各給三等一次卹金三千元。.....
- 一四、令清鄉區黨務辦事處 呈請優卹王炳初同志病故一案，准給四等一次卹金二千元。.....
- 一五、令浙江省黨部 據呈太湖東南二期清鄉結束，嘉興等縣黨務交還辦理時，經費如何定奪，令飭遵照。.....

一六、令清鄉區黨務辦事處 據呈江浙兩省互遷清鄉地區，准如所請。.....七

一七、令津浦路黨部 據呈送訓練幹部人員辦法准予修正備案。.....八

一八、令天津市黨部 據呈辦理積極徵收黨員經過，准予備查。.....八

一九、令津浦路黨部 據呈卅二年上半年中心工作計劃，准予備案。.....八

二〇、令廣九路黨部 據呈重編卅一年九至十二月概算，令飭遵照。.....八

二一、令上海清鄉區黨務辦事處 據電請將上海市黨部所轄崇明等三區黨務劃歸該處，准如所請。.....九

二二、令上海市黨部 電知將該會所轄崇明等三區黨務，劃歸上海清鄉區黨務辦事處辦理。.....九

二三、令清鄉區黨務辦事處 令復王德益龐介齡未取得黨籍，不能適用黨員撫卹條例。.....九

二四、令中央軍校特別黨部 據呈改派郭立傑等五員為區黨部籌委，核與原案不符，查明呈復。.....九

二五、令中央稅警學校特別黨部 據呈卅一年十二月及廿二年一二月黨員數質量統計表，准予備查嗣後應接月呈報，一式兩份。.....十

二六、令太湖二期清鄉區黨務辦事處 據呈撤銷松南金山特區黨部，另設嘉善特區黨部各節，准予備案。.....一〇

二七、令清鄉區黨務辦事處 據呈展期一月，未便照准，可照征求新黨員辦法大綱辦理。.....一一

二八、令中央軍校特別黨部 據呈改派楊旭庭等為科長查該員已任山東省黨部籌委，未便兼任。.....一一

二九、令安徽省委部 據呈報各項移交清冊及交接情形，准予備案。.....一一

三〇、令江蘇省黨部 據呈准清鄉區黨務辦事處函請移交鎮江等三縣黨務情形，令准備案。.....一一

三一、令湖北省黨部 令復積極徵收黨員一節，未便照准，應照前令如期結束。.....一二

三二、令清鄉區黨務辦事處 據呈接收鎮江清鄉地區三縣黨務情形，准予備案。.....一二

三三、令兩路黨部 據呈請交涉收回兩路沿線路產案，已轉建設部核辦。.....一二

三、令河北省黨部 據呈擬將全省分設保定等六區縣市黨部籌備處，令飭遵照。一三
四、令山東省黨部 據呈啓用鈐記，准予備案，惟漏蓋印章，嗣後應加注意。一三
五、令劉仰山同志 據呈出席監選本會直屬區黨部二屆代表大會選舉情形，令仰知照。一四
六、令蘇北黨務辦事處 據呈交接情形，准予備查。一四

七、令清鄉區黨務辦事處 據呈派沈無捐爲鎮江地區黨務特派員等情，准予備查。一四
八、令津浦路黨部 據呈考察全線黨務，請撥臨時費，指飭知照。一四
九、令漢口市黨部 據呈請辭去職務，應毋庸議。一五
一〇、令中央稅警學校特別黨部 令復所需書籍，可照優待辦法，向宣傳部購買。一五

公函

- 一、函財政部 轉送海員黨部卅一年十至十二月所得稅單表，希查照核復。一六
- 二、函中央各部會 轉函請將卅一年度各月份第二類所得稅，迅速解清。一六
- 三、函中央社會部 准函送卅一年四至九月份所得額報告表，查有不符。一七
- 四、函建設部 為據兩路黨部呈請交涉收回路產，檢同副呈，函請查照。一七
- 五、函外交部 為調派本廳祕書華雋超，爲接收法國租界委員會祕書函復照辦。一八
- 六、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為據天津市黨部轉請令飭華北當局，所有軍警帽徽，一律改國徽一案，函請查照轉陳辦理。一八
- 七、函銅錢部 嘱辦黨務工作人員甄審一案，已轉甄審委員會辦理。一九
- 八、函建設部 函請按月配給本會各廳部會汽油。一九
- 九、函清鄉委員會 准函送蘇北清鄉地區政治工作團宣傳工作計劃綱要，經轉宣傳部審核。一九

- 10、函清鄉委員會，准函據蘇北清鄉地區黨務辦事處呈報成立一案，已轉陳備案。
 11、函江蘇省政府 據江蘇省黨部呈報該會委員施仁政，被匪狙擊殞命，函請飭屬緝兇法辦。

常會紀錄

- 一、設立安徽省清鄉區黨務辦事處，任命高冠吾為主任，程中匡為副主任。
- 二、派陳韻堂為安徽省黨部委員。
- 三、派李凱臣為海員特別黨部主任委員，蕭世統等為委員。
- 四、任用石毓麒為組織部處長，升任屠文為專員符福淦為科長。
- 五、加推彭年同志為人事審查委員會委員。
- 六、推定溥儀同志出席五月十三日總理紀念週報告。
- 七、中央執行委員劉郁芬金章因病出缺，遺缺以中央候補執行委員凌遠文陳昌祖依次遞補。

審查事項

- 審閱各級黨部工作報告會議紀錄。
- 審核各級黨部經費支出計算書。
- 中央組織部四月份工作概況。
- 中央宣傳部四月份工作概況。

紀念週

總理紀念週出席人數.....

命 令

訓令湖北省執行委員會 組訓字第一一九八號

查本會常務委員第六十九次會議決議案內開：「組織部陳部長提：湖北省執行委員會委員兼書記長陳承綸呈請辭職，擬予照准，並擬請派劉世澤同志為該會委員，書記長一職，擬派常務委員錢昌義暫兼，茲檢同劉同志履歷請公決案。決議：通過」，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八日

主席 汪兆銘

訓令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組訓字第一二〇二號

案查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六十九次會議決議案內開：「組織部陳部長提：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委員兼書記長劉彝另候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派陳錫祚同志為該會委員兼書記長，茲檢同陳同志履歷請公決案。決議：通過」，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八日

主席 汪兆銘

訓令河南省執行委員會 組訓字第一二〇五號

查本會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案內開：「組織部陳部長提：河南省執行委員黃石僧因病出缺，遺缺擬

中央黨務案報

一



請以吳永寧同志充任，茲檢同吳同志履歷，請公決案。決議：通過」，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一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八日

主席 汪兆銘

訓令各省市特別黨部 執訓字第一二〇七號

查全國黨務會議，提請舉辦黨員消費合作社以資調劑生活一案，前經本會第五十四次常會決議：交由組織、社會兩部商請實業部擬訂辦法提會核議去後，茲據該兩部會呈：「遵經函准實業部擬就各省市及特別黨部黨員消費合作社組織辦法草案復送到部理合檢呈是項辦法仰祈鑒核」等情：復經提出第六十九次常會決議：通過在案。除分行外，合亟印發上項組織辦法乙份，令仰各該黨部知照，並酌量當地情形，慎重籌辦為要！此令。

附發各省市及特別黨部黨員消費合作社組織辦法一份（見第十期彙報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九日

主席 汪兆銘

訓令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組訓字第一二〇八號

案查本會第六十九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案內開：「組織部陳部長提：擬改組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委員潘國俊、龔受之、顏孟平、姚本善、金鼎、施仁政、姜洪等七同志均擬請免職，並擬請派薛慧子、李慶鐸、史訓遷、顏孟平、曹翰芳、呂天放、李光源等七同志為該會執行委員，並指定薛慧子、李慶鐸、史訓遷三同志兼常務委員；顏孟平同志兼書記長，茲檢同各該同志履歷請公決案。決議：通過」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九日

主席 汪兆銘

訓令蘇北黨務辦事處 組訓字第一二一三號

案查本會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案內開：「組織部陳部長提·蘇北黨務辦事處副主任兼代主任掌牧民擬請免職，並擬請派掌牧民同志為該辦事處主任，何仲英同志為副主任，茲檢同何同志履歷請公決案。決議：通過」，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九日

主席 汪兆銘

訓令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組訓字第一二一七號

案查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六十九次會議決議案內開：「組織部陳部長提·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委員兼書記長何仲英，另有職務，擬請免職，遺缺擬請派于秋士同志接充，茲檢同于同志履歷請公決案。決議：通過」，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九日

主席 汪兆銘

訓令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組訓字第一二一九號

該會書記長張信堅同志，另候任用，應即免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主席 汪兆銘

通令各級黨部 組訓字第一二二一號

中央黨務集報

茲制定各級黨部呈送三十一年度九至十二月份及三十二年度概算限制辦法，除分行外，合亟檢發上項辦法，令仰該處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主席 汪兆銘

各級黨部呈送三十一年度九至十二月份及三十二年度概算限制辦法

- 一、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市境內之各級黨部包括各特別黨部及各黨務辦事處其三十一年度九月份至十二月份及三十二年度概算至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以前尚未核准者五月份起之經費緩發。
- 二、北方武漢及粵省境內之各級黨部以交通較為不便其三十一年度九月份至十二月份及三十二年度上半年概算至三十二年六月二十日以前尚未核准者六月份起之經費緩發。
- 三、各級黨部三十二年度下半年概算應於五月底以前呈送。
- 四、各級黨部三十二年度下半年概算於三十二年六月底以前尚未呈送者七月份起之經費緩發。
- 五、各級黨部三十二年度下半年概算於七月二十日以前尚未核准者其七月份起之經費亦予緩發。
- 六、緩發之經費俟概算核准後再行清發。
- 七、海外黨部及有特殊情形經中央核准者不在此限。

訓令江西省黨員通訊處 組訓字第一二二二號

查該處自成立以來，工作毫無成績，且該處主任王道南擅離職守，常居南京，又與該處副主任鄒中鐸不特不能和衷共濟推動工作，反而因爭奪權利，互相攻訐，影響該省黨務前途至巨，再該副主任不明職責，屢請劃分權限公費，近更

查出私刻印信，領取地方補助費情事，尤屬不當，該處着即暫行停止活動，所有正副主任均予免職，另候派員接充，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主席 汪光銘

訓令江西省黨員通訊處主任王道南 組訓字第一二二三號

副主任鄒中鐸

查江西省黨員通訊處自成立以來，工作毫無成績，着即停止活動，該員應予免職，所有該處文卷財物及印信等件，仰即造冊移交組織部暫為保管為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主席 汪光銘

訓令中央黨部直屬區執行委員會、組訓字第一二三四號

案據中央黨部直屬區黨部第二屆代表大會監選員劉仰山呈稱：

「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組訓字第一一九六號訓令內開：「案據中央黨部直屬區黨部區呈字第一五八號呈略稱：定三月二十日下午三時假中央黨部大禮堂舉行第二次全區代表大會並辦理改選事宜呈請鑒核屆時派員出席監選等情：據此，茲派同志屆時出席監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於三月二十日下午三時出席監選，開會如儀討論提案後，即選舉第三屆執監委員，選舉結果，計高天棲、陸介然、許國祿、費祖榮、勞綏遠、鮑伯權、陳能羣等七同志當選為執行委員，萬良泰、黃曉萍、湯玉成、楊叔榮、陳一新等五同志當選為候補執行委員，陸仲任、周樹望、崔耀祖等三同志當選為監察委員，伍銘同志當選為候補監察委員，正在宣讀當選執監委員名單之際，曾有代表提出勞綏遠同志尚未向中央黨部直屬區黨部辦理黨籍移轉手續，是否可以當選之間題，經查明屬實，惟

勞綏遠同志現任中央社會部處長，據稱因該部調整伊始，又值中央黨部正在遷移之時，致未遑辦理黨籍移轉手續，不無可原，但是否可以當選，雙方爭執甚厲，未便表決，究竟如何辦理，尙祈鈞裁，復查中央直屬區黨部第一屆執行委員會之主任委員，係呈請鈞座指定，第二屆則為推選，本屆究竟用何種方式，較為相宜之處，未便擅專，理合連同選舉執監委員票及監選情形備文報請鑒核】

等情：據此，查勞綏遠同志既為本會社會部處長，應准其當選，惟應著其剋日辦理移轉登記手續，至該會主任委員一職，指定許國祿同志擔任，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將交接情形具報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執字第三二七五號

呈一件：為據情轉呈揚中縣胡釗王允恭兩同志殉職詳情仰祈鑒核俯賜撫卹由

呈件均悉，胡釗王允恭兩同志慘遭殘殺，准予各給三等一次撫卹金國幣三千元，以惠遺族，仰即依照手續代領轉發，可也！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清鄉區黨務辦事處 執字第三二七六號

呈一件：為據江陰縣黨部請卹第六區黨部主委王炳初積勞病故附呈表格仰祈鑒核准予撥發卹金由

呈件均悉，王故同志炳初積勞病故，准予優給四等一次撫卹金國幣二千元，以惠遺族，仰即依照手續代領轉發可也！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執組字第三二七七號

呈一件：為太湖東南第二期清鄉結束後嘉興等五縣黨務交還本會辦理時經費困難應如何定奪之處祈核示由呈悉，仰該會商請浙江省政府轉飭各該縣政府設法酌量援助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清鄉區黨務辦事處 執組字第三二七八號

代電一件：為電呈江浙互還清鄉地區恢復原有轄境黨務擬請准予援照辦理候令遵行由

江代電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將經過情形具報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執組字第三二八一號

呈一件：為呈送本會幹部訓練具體辦法敬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所列各項條文，尚有未合，茲經本會予以修正，令行抄錄辦法全文，隨令附發，仰即遵照一併存。此令。

附發津浦鐵路特別黨部訓練幹部人員辦法乙份（從略）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五日

中央黨務案報

指令天津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執組字第三二九四號

呈一件：為呈報舉辦積極徵收黨員經過情形仰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七日

指令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執組字第三二〇〇號

呈一件：為呈送本會三十二年上半年度中心工作計劃大綱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七日

指令廣九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執組字第三三〇九號

主席 汪兆銘

呈一件：為遵令重編三十一年九至十二月份經常費概算書呈請准予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概算內第一項第一目職員薪俸欄，列有總幹事一人，於法無據，應予剔除，又社會事業費，僅列一五〇元，殊屬過少，嗣後應予增加，合亟退還原概算書，仰即遵照再行重編，從速呈核為要。此令。

附發還原概算書四份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八日

主席 汪兆銘

電令上海清鄉區黨務辦事處 執組字第三三一三號

上海法華西鎮香花橋上海清鄉區黨務辦事處鑒：據電悉，所請照准，除電令滬市黨部外，仰將交接情形具報為要！中央執行委員會庚印。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八日

電令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執組字第三三一四號

上海鮑子路四四〇號上海特別市黨部鑒：該會所屬之崇明、寶山、嘉定等三區黨務，應即移交上海清鄉區黨務辦事處辦理，除電令該處外，仰即轉知各該區黨部遵照，並將交接情形具報為要！中央執行委員會庚印。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八日

指令清鄉區黨務辦事處 執字第三三一五號

呈一件：為據吳江縣執委員會呈稱第六區愛鄉會指導員王德益龐介齡被粗殘命等情經查屬實附呈請卹表仰祈鑒核准予撥發卹金由

呈件均悉，查吳江縣黨部呈報之黨員名冊，至本年一月份為止，並無王德益龐介齡其人，該兩員既未取得黨籍，自不能適用黨員撫卹條例，所請礙難照准，仰即轉飭知照一附件發還。此令。

附發還原請卹表四紙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八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別黨部 執組字第三三二三號

中央黨務案報

呈一件：為呈報改派郭立傑等五員為本部區黨部籌委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該黨部於三十一年十月七日呈報所屬第二區黨部籌委兼書記為吳鵬飛，籌委為武錫增，王炳耀等三員，又第三區黨部籌委兼書記為趙鴻學，籌員為陳萍、蔣理炎等二員，茲據呈報第二區黨部籌委兼書記趙鴻學等辭職，核與前案不符，究屬因何舛誤，本會無案可稽，仰即查明呈復，又新派籌委宋蔭東、桂中民二員遞補何人遺缺，隸屬第幾區黨部，暨前呈報第二區黨部之籌委兼書記吳鵬飛是否辭職，均應詳細呈報，以憑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九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中央稅警學校特別黨部 執組字第三三二四號

呈一件：為呈送三十一年十二月份及三十二年一二月份黨員數質量統計調查表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經核尚合，准予備查，惟該項調查表嗣後呈報須一式兩份，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九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太湖東南第二期清鄉區黨務辦事處 執組字第三三二七號

呈一件：為呈報松南金山兩特區黨部撤銷改兩嘉特區黨部為嘉興特區黨部並另設嘉善特區黨部仰祈鑒核備

查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九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清鄉區黨務辦事處

呈一件：為呈請將鎮江新地區徵收黨員截止期限展緩俾便黨務推進而利工作仰祈鑒核由

呈悉，所請屬期，未便照准，關於徵收新黨員工作，仍可依照徵求新黨員辦法大綱及參酌積極徵收黨員辦法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九日

主席 汪兆銘

指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別黨部 執組字第33332號

呈一件：為呈報改派楊旭庭等三人為本部科長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楊旭庭同志業經中常會決議任山東省黨部籌備委員，未便再兼該部組織科長，仰即另選其他同志擔任，又查該部宣傳科長朱域畛既經辭職離校，遺職人選已否派定，未據呈明，應即補報來會，餘准備妥，仰即知照一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安徽省執行委員會 執組字第33339號

呈一件：為呈報交接清楚並附交接總冊及各項移交清冊仰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執組字第三三四二號

呈一件：為呈報准函移交鎮江揚中丹陽三縣黨務仰祈鑒核備案由

悉，業據清鄉區黨務辦事處呈同前情，經准備案在案，所請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湖北省執行委員會 執組字第三三四號

呈一件：為呈報本省情形特殊對於積極徵收新黨員不能依限辦理仰祈鑒核由

悉，所請展期一節，未便照准，仰即遵照前令如期結束，以符功令，至徵收黨員事宜，仍依照徵求新黨員辦法大綱及參照積極徵收黨員辦法辦理，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清鄉區黨務辦事處 執組字第三三四八號

呈一件：為呈報鎮江清鄉地區三縣執委會接收日期仰祈鑒核備案由

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執字第三三五九號

呈一件：為呈請設法交涉收回兩路沿線路產以便辦理春耕運動由

呈悉，已據轉函建設部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河北省執行委員會 執組字第三三六三號

呈一件：為擬將全省分設保定等六區縣市黨部籌備處便指揮而利推進並擬定組織通則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該會擬將全省劃分六區實行分區指導，尚屬可行，惟各區縣市黨部籌備處，與所擬組織通則，於法無
據，應免予置議，該會可就委員中指定對於某一區內情形熟習之一人，負責籌組各該區內黨務專責，該員並得視全區內各
縣市之地方環境與實際情形，先酌設特派員或通訊員，辦理各該縣市黨務，俟有相當進展，再改為縣市籌委會，或正式
黨部，仰即依照上項辦法，詳擬實施計劃呈准施行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山東省籌備委員會 執字第3379號

呈一件：為呈報啓用鈐記日期仰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惟來呈主任委員具名處未蓋印章，副呈上亦未加蓋該會鈐記，似屬疏忽，嗣後務須注意，仰
即知照一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主席 汪兆銘

中 央 黨 務 案 報

一四

指令劉仰山同志 執組字第三三八一號

呈一件：為呈報遲令出席中央黨部直屬區黨部第二次全區代表大會並監選該區黨部第三屆執監委員情形仰祈鑒核由

悉，查勞綏遠同志，既為本會社會部處長，應准其當選，惟應着其鬼日辦理移轉登記手續，至該會主任委員一職，指定許國祿同志擔任，除分令外，全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蘇北黨務辦事處 執組字第三三八六號

呈一件：為呈報本處交接情形及經費收支四柱清冊財產清冊仰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一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清鄉區黨務辦事處 執組字第三三九九號

呈一件：為呈報籌設鎮江地區黨務特派員辦公室並薦任沈無捐充任仰祈鑒核賜准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執組字第三四〇四號

呈一件：爲呈送本會推員考察全線黨務費用預算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考察全線黨務，應爲該會經常之工作，所請撥發臨時費，未便照准，着該會在經常費項下權節支用，仰即知照！原件發還。此令。

附發還原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漢口特別市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錦霞 執組字第三四〇五號

呈一件：爲呈請辭去本會委員暨主任委員職務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所請辭職，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中央稅警學校特別黨部 執字第三四〇七號

呈一件：爲呈請發給黨義書籍單行本各三百冊俾便講授而廣宣傳由

呈悉，查黨義書籍向由宣傳部編印，業已出版之「國父遺教」，因工料太昂，印數有限，經由該部按照常期贈送之列，逕行檢寄三冊外，如需大量書籍，得照暫行優待辦法備價購買，合行附發該項辦法一份，仰即知照！此令。

附發購買宣傳部出版物暫行優待辦法一份（從略）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主席 汪兆銘

一五

中央黨務案報

公函

函財政部 稽函字第一〇八二號

案准海員特別黨部整理委員會三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務員所得額報告表，扣繳清單及納稅收據，送請核轉等由。准此，相應檢同上項單表，備函送達，即希查照核復為荷。此致

財政部

計附海員特別黨部整理委員會三十一年十月份至十二月份所得額報告表各一份，扣繳清單各一份又特字第四三七號所得稅納稅收據一聯。

秘書長 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函中央各部會暨各省市黨部 稽函字第一〇八三號

案准財政部所二京字第五三號公函內開：

「查各機關應繳第二類公務員薪給報酬所得稅款凡上月份未經清繳應暫緩發本月份經常費一案前經分別函令各機關查照辦理在案現查各機關三十一年度各月份稅款間有未經清繳者除分別函令催繳外相應函達查照希即將未繳各月份所得稅迅速清繳以重庫款並希轉飭所屬一體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照辦為荷！此致

中央各部會暨各省市黨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日

秘書長 褚民誼

函中央社會部 祕函字第一〇八六號

案准

貴部社機字第三〇七號函送三十一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務人員所得額報告表扣繳清單，又總字第三三七四號收款書希查照
轉送見復，等由；准此，自應照轉，惟查得四月份扣繳清單內劉東潮一員，按其月薪額，照章應扣繳四角五分，而誤計
為一角五分，其相差之數，擬請在十月份補繳後再行送廳核轉，相應將原件全部退還，並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中央社會部

計附退還三十一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務人員所得額報告表，扣繳清單各二份又總字第二三七四號收款書乙紙計第

三四各乙聯

秘書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函建設部 祕函字第一〇八七號

案據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呈為呈請設法交涉收回沿線路產，以便辦理春耕運動等情：到會，查事關整頓路產，

中央黨務彙報

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副呈乙件，函達

責部，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建設部

附送原副呈乙件（從略）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函外交部 紘函字第一〇九一號

頒准

責部總字第四七九號公函開：

「逕啓者接收法國租界委員會茲調派貴廳祕書華雋超充任該會祕書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知該員為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通知華同志外，相應函覆，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外交部

秘書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紘函第一〇九二號

案據天津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稱：

「案查本會第六十五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一案劉委員兆元提議查五色旗幟業經國府明令禁用而華北軍警仍佩帶五色旗帽徵據呈請中央轉函國府令飭華北當局改用青天白日國徽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除會議紀錄另案呈報外理合備文呈請鉤會鑒核施行實為黨便」

等情，到會查事關華北行政，相應據情函達，即希查照轉呈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秘書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函銓敍部 祕函字第一〇九三號

案准

貴部銓字第九二號公函：為請將甄審合格人員表格，依照規定送部給證登記，其尚未甄審者，并請從速辦理等由；准此，除轉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委員會從速辦理外，相應覆達，至希查照為荷！此致

銓敍部

秘書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函建設部 祕函字第一〇九六號

案查自前交通部汽油事務管理委員會結束後，各機關汽油來源旋告斷絕，本會各長官所需汽油悉由黑市購來，價格

奇昂，且須轉帳求致，困難已極，溯自

貴部成立以還，汽油來源定可設法疏通，爰將本會各廳部會長官汽車號碼開列于后，至祈
查照按月配給相當數量，以資應用，而利公務，並希

見復為荷！此致

建設部

計附本會各長官汽車號碼表一份

秘書長 褚民謹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函清鄉委員會 紘函字第一〇九七號

頃准

貴會清政字第二八四號公函：為據蘇北地區清鄉主任張北生呈送蘇北清鄉地區政治工作團宣傳工作計劃綱要檢同原件函
請查照轉呈核辦逕令飭達仍希見復等由；並附原宣傳工作計劃綱要乙份過廳，除轉送中央宣傳部審核見復以憑呈核外，
相應覆達，至希
查照為荷！此致

清鄉委員會

秘書長 褚民謹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函清鄉委員會 祕函字第一〇九九號

續准

貴會清總字第二九四號公函：以據蘇北清鄉地區黨務辦事處兼主任張北生寒代電為速於蒸日在南通設處成立開始辦公等情函請查照轉呈備案並希見復等由；准此，除轉陳備案外，相應函復，至希查照為荷！此致

清鄉委員會

祕書長 補民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函江蘇省政府 祕函字第一一〇一號

案據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稱：

「案查本會執行委員施仁政同志遇害一節業經以皓代電先行呈報在案續查施同志參加和運為時極早由鎮社啓東縣執委歷任本會社會科科長組織科科長於三十年十二月奉派為本會執行委員努力工作精勤不懈於本年三月假歸啓東原籍掃墓並以蘇北地區開始清鄉情關桑梓欲有所貢獻加以協助何期竟遭匪忌而於本月四日正擬返省出席會議之際被匪狙擊遇害身亡據施同志之妻施沈峻新函報所遺孤寡子未成丁女猶幼稚家境蕭條至堪憫惻在施同志固屬許身黨國蓄惜犧牲惟依照奉頒黨務工作人員撫卹條例理合填具表式具文呈送仰祈鑒核俯賜優予撫卹並咨請 國府轉飭地方軍政機關嚴緝兇犯以慰忠魂」

等情；到會，查施同志被匪狙擊殞命，殊深悲悼，除由撫卹委員會議卹外，相應錄函奉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緝兇法辦，並盼見復為荷！此致

江蘇省政府

秘書長 褚民誼

一一一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常會紀錄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中央第七十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設立安徽省清鄉區黨務辦事處，並任命高冠吾同志為該處主任，安徽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程子匡兼副主任。

二、安徽省執行委員會委員王耀廷辭職照准，遺缺以陳韻堂同志接充。

三、結束海員黨部整理工作，並將海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予以改組，所有整理委員巫蘭溪、張顯之、彭勝天三同志，原任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李凱臣，委員兼書記長羅廣來，委員吳垂鑑、李寺泉、程德源、汪耀民、陳元龍、何國珍、劉靜俠、侯燦等十同志均予免職，又委員嚴華生因病出缺，並派李凱臣同志為海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蕭世統、湯溢波、陳元龍、宋筱雲、謝鈺城、呂雙禧等六同志為委員，指定蕭世統同志兼書記長。

四、任用石毓驥同志為組織部處長，調任科長高家傑及升任總幹事屠文為專員，總幹事符福淦為科長。

五、加推彭年同志為人事審查委員會委員。

六、推定褚民誼同志出席五月三日，溥侗同志出席五月八日 總理紀念週報告。

主席報告

一、中央執行委員劉郁芬、金章，因病出缺，遺缺以中央候補執行委員凌憲文、陳昌祖，依次遞補。

審查事項

審閱津浦路黨部第二十八次、兩路黨部第三十七次，廣九路第五十人次至一百〇三次暨一百十七次至一百二十九次等會議紀錄。及兩路黨部津浦路黨部三十二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審核江蘇省黨部三十一年四五六七月份，浙江省黨部七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

組織

一、天津市黨部呈報：（一）調第一區黨部執委穆宣瑞為該會幹事。（二）派李玉祥同志為第六區黨部執委。

二、北平市黨部呈報：（一）該會為加強工作，派王懋勳同志為總務科長，吳澤遠同志為組織科長，顏潔同志為宣傳科長，並推雷逸民同志兼代社會服務科長。（二）將全市劃分十區，以地段為劃分標準，每區派籌委三人，幹事三人，負責辦理各該區黨務。

三、河北省黨部呈報：（一）該會組織科斟酌各地交通及治安情形，業將全省劃分保定、石門、唐山、燕京、順德及津海六區。（二）成立天津縣黨員通訊處，並派尤中弋同志為該處通訊員。

四、浙江省黨部呈報：該會最近下級組織情形（一）市縣黨部十個。（二）區黨部八個。（三）直屬區黨部一個。（四）區分部一百〇四個。（五）小組會談一百四十二個。

五、南京市黨部呈報：該會改組文化委員會，公推許錫慶，何仲英，姜文寶，並聘請趙慕儒，秦墨西，顧仲翰，李六爻

，錢仲華，曹見微，薛慧子，孔君佐，滕樹穀，康雨亭，黃善生，薛豐，查士驥為委員。

六、廣東省黨部呈報：（一）派陳簡、鄭鍾煦、李崇俠、李之煥為朝陽縣執委，並指定陳簡為主委。（二）潮安縣籌委會主委陳獻猷免職，派何麗聞接充。（三）汕頭市執委李芳柏免職，趙承洪辭職照准，派劉善才、許士達、陳立恆為委員。（四）派李寶安為寶安縣籌委會主委，蔣修仁、陳月樵為委員。（五）派吳乾煦為從化縣籌委會主委，朱柏生、陳湛泉為委員。（六）花縣執委會憲政、趙頌曼、鍾文辭職照准，派楊宜生、章沈遞等補充，（七）番禺縣執委薛逢賢逝世，派汪雲漢接充。（八）順德縣主委蘇德時免職，派龍公穎補充。（九）中山縣籌委何忠病故。（十）三水縣籌委會主委朱譽鑒辭職照准，委員鄧君雄、何天心、吳靄人免職，派李思雲、黃天蕩、吳江君補充。（十一）派李慶錄為博羅縣主委，沈仲謀、潘文谷為委員。（十二）派吳壽周為新會縣籌委。（十三）派彭志德、黃雲、劉炳文為惠陽縣籌委，並指定彭志德為主委。（十四）派梁委員朝匯兼總務科長，馮委員徵兼組織科長，左委員汝良兼宣傳科長，潘福祥同志為社會服務科長。

七、兩路黨部呈報：（一）第一區黨部第四區分部執委顧明如，另有調派，應予免職，遺缺派戚雅生遞補。（二）第四區黨部執委周炳元，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派任孝芬遞補並改派該員兼書記。（三）第四區黨部第一區分部執委張志德，另有調派，應予免職，遺缺以崔常餘接充。（五）該會助理幹事彭清源已先行到差，經分別指令准予備案。

八、中央軍校特別黨部呈報：區黨部及各區分部籌委異動情形，經指令准予備案。

九、廣九路黨部呈報：工作同志調查表，經指令准予備案。

一〇、津浦路黨部舉行第二十九次，兩路黨部舉行第三十八次執行委員會議，均由本部科長孫俊出席指導。

一一、審核安徽、廣東、河南、海員、漢口、天津等黨證二千五百四十一枚。

一二、製安徽、廣東、河南、海員、漢口、天津等黨證二千五百四十一枚。

三、統計清鄉區漢口入黨表及特許登記表六千一百五十八份。

四、編製黨籍備查片七百五十枚。

宣傳

- 一、擬具關於陳特使訪日，周特使訪滿，第一號宣傳要點，頒發各級黨部，各報社·各通訊機關。
- 二、擬訂全國各重要都市新聞檢查所組織通則。
- 三、召集中外新聞記者來部，發表陳特使訪日，周特使訪滿等要聞。
- 四、撰擬國府頒發同光勳章新聞。
- 五、繼續編製國府還都以來大事記。
- 六、制定戰時政府集會，新聞探訪及攝影記者取緝辦法。
- 七、選集各項宣傳刊物資料。
- 八、核准中國兒童半月刊，滬江東西北報登記，並註銷上海大報登記。
- 九、整理禁用歌曲及歌曲集。
- 十、協助滿洲國大使館在中日文化協會舉行電影大會。

紀念週

四月十二日上午十時舉行第一四七次 總理紀念週，到中央執行委員林柏生、劉仰山、馬典如等暨各院部會國民黨黨員，中央黨部全體工作同志等五百餘人，由林常務委員柏生主席，行禮如儀後，並報告：「青少年團之組訓及總檢閱情形」。

四月十九日上午十時舉行第一四八次 總理紀念週，到中央執監委員劉仰山、艾魯瞻、奚則文等暨各院部會國民黨黨員，中央黨部全體工作同志等五百餘人，由劉副部長仰山主席，行禮如儀後，奚委員則文報告：「社會福利部概況」。

四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舉行第一四九次 總理紀念週，到中央執監委員戴英夫、馬典如、艾魯瞻、吳凱聲等暨各院部會國民黨黨員，中央黨部全體工作同志等五百餘人，由戴副部長英夫主席，行禮如儀後，吳委員凱聲報告：「接收北平使館區經過」。